

KY-YZ2025042

合同编号：武侯商旅-JTGH-2025-08-003

成都市武侯区孔明驿电新能源充电桩基础设施 项目(二期)-配套停车场项目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业务类型：☒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项目建议书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评估项目建议书
其他：_____ / _____

委托方（甲方）：成都市武侯商旅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

委托方（甲方）：成都市武侯商旅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邬晓雷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美丽都汇2栋4楼

咨询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明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路99号布鲁明顿1-2-1605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成都市武侯商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甲方委托乙方为成都市武侯区孔明驿电新能源充电桩基础设施项目(二期)-配套停车场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1.1 项目总投资：约 1867.92 万元。

1.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涉及六个地块，建设6个临时停车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停车场内的土建、给排水、强弱电预留预埋工程以及附属等相关工程。

2、乙方工作内容

2.1 乙方工作内容：根据甲方的建设意向，结合拟建区域的社会经济特点，在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编制成果报告，并积极配合评审、修改等相关工作直至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甲方上级集团或成都市武侯区发展和改革局同意。

2.2 成果报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区域概况、建设背景及必要性、建设条件、建设方案、环境影响分析、资源和能源利用影响分析、项

目组织实施与管理、项目建设进度安排、招标方案、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社会效益分析和风险分析及对策等，同时满足甲方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事项。

2.3 合同签订后 2 日内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提出所需资料清单，甲方向乙方提供全部项目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并报甲方集团或成都市武侯区发展和改革局评审，乙方负责按照甲方集团或成都市武侯区发展和改革局评审意见修改可行性研究报告，直至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甲方集团或成都市武侯区发展和改革局同意。

2.4 甲方集团或成都市武侯区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并定稿后三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定稿版）纸质文档两套、电子文档一份。

3、咨询服务费计算及支付办法

3.1 咨询服务费签约合同暂定价

合同签约暂定价为：¥ 27562.85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伍佰陆拾贰元捌角伍分，含税）。

3.1.1 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费计算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商，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参照川价字费（2000）35 号、计价格（1999）1283 号文的计算标准下浮 40%计取，文件表格如下：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取值（单位：万元）						
		1000	1000 万	3000	1 亿-5	5 亿-1	10 亿-	50 亿元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以甲方确认的第三方服务单位审定	万 以	-3000	万 - 1	亿	0 亿	50 亿	以上
（代项目建议	总投资（不含土地费、利	2.5 -	4.5-10	12-28	28-75	75-110	110-2	200-25
		4.5					00	0

书)	息)							
----	----	--	--	--	--	--	--	--

注：建设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根据收费基数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本项目签约暂定价为¥ 27562.85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伍佰陆拾贰元捌角伍分），最终结算价以通过评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估算投资额（扣除土地费、利息）为计费基数结合上述取费标准计算。

3.1.2 上述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包含了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等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3 咨询服务费付款方式：

乙方按本合同第2.4条约定提供了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其支付最终可研咨询服务结算价的80%，待项目施工采购挂网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款项。

3.4 以上咨询服务费为包含了增值税的含税价，甲方付任一笔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付款申请资料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排除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若出现无法认证抵扣进项税情形时，乙方应无条件同意退回重新开具发票。乙方增值税税率为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5066983847A。

3.5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帐 号：651000132000069412

若乙方开户行及账号有变更，乙方须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提供的账号及开户行有误导致服务费无法入账，责任及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甲乙双方的责任

4.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4.1.1 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提供项目真实、完整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供乙方开展工作。

(1) 技术资料：有关项目的报批文件、各项往来批复文件；有关项目的基础性资料、背景资料、统计数据等。

(2) 工作条件：项目调研、讨论等过程中给予协助。

4.1.2 审查、督促乙方的咨询服务工作。

4.1.3 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4.1.4 若评审专家或主管部门在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过程中，提出乙方工作成果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规范要求，或技术、经济指标不合理或编制内容不符合主管部门相关要求等须作出修改时，则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限期修改且不再增加费用。

4.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4.2.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安排具有相关资质的员工组建项目组。

4.2.2 根据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工作内容。

4.2.3 乙方在工作中应维护甲方企业的声誉和形象。

4.2.4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泄
漏，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
除后仍继续有效。

4.2.5 应甲方要求参加报告评审、讨论、汇报会议，并就相关问题进行
解答。

五、保密条款

5.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
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
保密责任。

5.2.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维护对方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向第
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相关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所有内容及本合
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知悉的甲方广告投放计划、投放额度、甲方尚未发布的
广告内容及其他相关内容），否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5.3. 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若无法计算最
终可研咨询服务费用，则按合同签约暂定价）30%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
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
偿。

5.4. 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甲乙双方的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
无效、终止或提前解除而终止。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的违约责任

6.1.1 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不得无故中途单方面解除合同（因甲方上级主管单位工作安排等原因导致甲方需解除本合同的除外），如甲方无故擅自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展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乙方费用；乙方已开展工作，按照乙方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6.1.2 甲方超过合同约定时间付款，且经乙方三次催告后仍未付款的，除支付乙方应付款项外，该部分应付未付的款项，应按 LPR 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支付超期付款的利息。因乙方原因、政府资金或上级单位审批造成延迟付款不作为甲方违约。

6.2 乙方的违约责任

6.2.1 如甲方无违约行为，乙方不得无故中途单方面解除合同，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外，还应按最终可研咨询服务费用（若无法计算最终可研咨询服务费用，则按合同签约暂定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乙方每延期交付一天，按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可研咨询服务费用（若无法计算最终可研咨询服务费用，则按合同签约暂定价）的 5%/天（每天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延期交付达到 7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乙方工作成果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相关要求，乙方应对其工作无条件进行修正，直至符合要求，且合同工期不得顺延。

6.2.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依照本合同第 6.2.2 条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按最终可研咨询服务费用（若无法

计算最终可研咨询服务费用，则按合同签约暂定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4 因乙方原因导致可行性研究报告未通过评审的，第一次评审未通过的，乙方应按最终可研咨询服务费用（若无法计算最终可研咨询服务费用，则按合同签约暂定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第二次评审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不支付任何咨询服务费，乙方还应按最终可研咨询服务费用的20%（若无法计算最终可研咨询服务费用，则按合同签约暂定价）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5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按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扣减咨询服务费，乙方应于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退回应扣减的咨询服务费。

6.2.6 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咨询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6.3 双方违约

如系双方均违约，应根据违约方的违约程度，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7、免责条款

7.1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1）发生不可抗力；（2）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3）

双方认可的其他事项。

7.2 若因甲方原因而导致乙方工作延期，乙方不承担延期违约责任。

8、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变更

8.1 合同生效：本合同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变更、终止本合同，否则即为违约。

8.2 合同修改：双方修改、变更、终止本合同，应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载明。

8.3 合同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合同终止：

8.4.1 在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时可终止。

8.4.2 本合同执行完成时自然终止。

8.4.3 合同协商终止时，双方应通力协作妥善处理终止合同后的有关事宜，结清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经济等事宜，甲乙双方不再互相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8.4.4 合同变更：经双方同意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合同，其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合同附件

9.1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和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国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9.3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的条款，如与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应为无效，但无效部分不影响本合同的整体部分，本合同的合法部分仍然有效。

10、其它事项

10.1 本合同要求的或根据本合同作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子数据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进行。双方确认本合同记载的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类通知、函件、数据电子等文件材料及司法机关送达各类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方式。

本合同任意一方向上述送达地址发出的通知，以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发出的，以发出日为送达相对方之日；以EMS或顺丰等快递发出的通知，以发出日第3日为送达相对方之日；以普通信件发出的通知，以发出日第5日为送达相对方之日。若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当于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告知相对方，否则，双方按变更前地址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10.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约或变更、终止合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成都市武侯商旅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吴志林

联系方式：15108263395

项目负责人：刘小玲

联系方式：17380558979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美丽都汇 2
栋 4 楼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1-2-1605 号

电 话：028-87018021

电 话：028-87677383

武侯商旅

开户银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永丰支行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银行帐号：1000 0000 0839 9298

银行帐号：651000132000069412

签约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附件：

保密协议书

协议编号：武侯商旅-JTGH-2025-08-003（1）

甲 方：成都市武侯商旅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成都市武侯商旅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邬晓雷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龙腾东路7号楼6楼(华馨名屋商务楼)

电话：028-87018021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明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路99号布鲁明顿1-2-1605号

电话：028-87677383

鉴于甲乙双方拟就成都市武侯区孔明驿电新能源充电桩基础设施项目(二期)-配套停车场项目签订《成都市武侯区孔明驿电新能源充电桩基础设施项目(二期)-配套停车场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乙方履行主合同中涉及的保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详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一条 术语定义

1、本协议所指之“保密信息”为甲方及其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项目讨论、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合作完毕后等所有时间内披露给乙方的业务及技术方面的书面或其它任何形式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口头、文件、图纸、机器可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磁带、磁盘、录影带、信息系统等）、技术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有形物体的信息，或电子邮件等电子媒体、程序、显示器上放映出来的图像数据等无形物体的信息。

2、本协议所指之“资料”是指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给乙方的任何技术或者商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芯片、文件、图片、说明书、用户手册、磁带、光盘及任何其它以物理形式记录的图文内容。

3、本协议所指之“信息”是指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给乙方的任何技术或者商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讨论、评估、交谈等获得的非文字内容。

4、本协议所指之“第三方”为签署本协议的甲、乙方之外的任何一方。甲、乙任何一方的上级单位、下属单位、股东、协作单位等在本协议中均被认为是第三方。

第二条 保密内容

甲方及其子公司向乙方提供的用于成都市武侯区孔明驿电新能源充电桩基础设施项目(二期)-配套停车场项目的全部资料，包括：乙方对在履行主合同及获取的甲方及其子公司文件（包括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资料、图纸以及在咨询过程中了解到的有关信息和情况（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愿意承担因乙方、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董事、管理人员、财务、技术、业务等任何人员）及乙方聘用或雇用的为乙方服务的任何单位、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无论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是故意还是过失）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充分知晓，甲方及其子公司交付材料内容包含甲方及其子公司商业秘密事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尽严格的保密义务。

第三条 保密义务和责任

1、乙方仅以履行主合同目的使用保密内容，知晓保密内容的人员仅限于履约所必需的技术及其他人员。乙方有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或信息保密的责任，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秘密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或无权知晓秘密的任何第三方知悉及使用，并应采取与对其自己的保密资料及/或信息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同等的措施，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低于合理的保密措施标准。

2、除非甲方及其子公司有明确说明，否则乙方应将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或信息视为保密资料及/或信息。

3、未经甲方及其子公司以书面方式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之资料及/或信息以任何形式，如口头、书面、影印、复制、摄像、传阅或其它类型方式转给第三方；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或无权知晓秘密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及其子公司的秘密。

4、乙方如发现关于甲方及其子公司的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报告。

5、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甲方及其子公司的秘密。

6、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或无权知晓秘密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及其子公司的秘密。

7、未经甲方及其子公司以书面方式授权或同意，无论出于盈利还是非盈利的目的，乙方均不得将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之资料出售、转让给第三方。

8、除了为履行合同的目的地而必要的复制以外，乙方不得复制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或信息。

9、乙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之资料及/或信息仅为实施相关项目的员工所使用并使这些员工遵守本协议规定的内容。

10、甲方及其子公司拥有对所提供的任何资料及/或信息的所有权。乙方并不因为资料及/或信息的接受而拥有资料及/或信息中所包含的著作权、专利权和知识产权。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协议或者本协议另有规定，乙方也不因为资料及/或信息的接受而获得有关著作权、专利权和知识产权的使用许可。甲方及其子公司向乙方或乙方代表披露保密资料并不构成向乙方或乙方代表的转让或授予乙方对其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它知识产权拥有的权益，也不构成向乙方或乙方代表转让或授予乙方向第三方许可使用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权益。

11、在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保证对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或信息承担本协议各条规定的保密责任。

12、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或到期而终止。

13、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或信息如属下列范围的，则不在保密之列：

(1)乙方能够提供书面证据证明，在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有关的资料及/或信息时，乙方已拥有的资料或已获悉的信息；

(2)乙方经合法渠道获取的已公开的资料及/或信息；

(3)乙方在不违反本协议内容的条件下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及/或信息，且该第三方未违反对甲方及其子公司负有的任何保密义务；

(4)乙方能够提供书面证据证明，在不依靠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应保密的资料的条件自行开发或研究获得的资料及/或信息；

(5)并非因为乙方的原因，已成为众所周知的资料及/或信息；

(6)甲方及其子公司已通过论文、报刊或新闻媒介公诸于世的资料及/或信息；

(7)甲乙双方同意不列入保密范围的资料及/或信息。

14、保密义务的除外责任

在以下情况下，乙方有权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乙方按照有关辖区法院、政府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合法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2)依甲方及其子公司的书面授权而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15、无论在任何时候，一旦收到甲方及其子公司的书面要求，乙方应立即归还全部资料、图纸或包含该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给甲方及其子公司。如果该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中，则乙方应一并销毁或删除。如乙方发现保密信息被泄漏，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情况进一步扩大，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报告。

第四条 保密期限

除非甲方及其子公司通过书面形式明确说明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保密内容可以不用保密，则乙方应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无限期保守甲方及其子公司规定的保密内容。同时乙方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因为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及其子公司的损失，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及其子公司的一切损失和额外费用支出：甲方及其子公司支付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告费用、公证费用、为处理此事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甲方及其子公司因此所导致遭第三方的索赔费用和承担违约赔偿费用、甲方及其子公司其他相关经济损失等。

2、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主合同款项 20%计算。

3、给甲方及其子公司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信誉影响的，乙方还应当配合甲方及其子公司消除不良影响，协助甲方及其子公司追查、追回因乙方违约行为所流出的属于甲方及其子公司的资料和信息或所有由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和信息资料等。无法消除不良影响的，或者无法追回、追查的，或者追回前甲方及其子公司已经遭受损失的，甲方及其子公司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及其子公司信誉损失。

4、甲方及其子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六条 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尾部所约定的地址（住所）或联系方式为送达地址，其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送达，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就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要求，其中电传、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若派人专程送达，则签收日视为送达，受送达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如因本协议之内容产生纠纷时，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及其子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它

1、对于甲方及其子公司认为密级较高的重要信息或资料,甲方及其子公司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另行告知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的限制。

2、任何一方未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得被视为已经放弃该项权利。

3、本协议用中文书写，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签公章后生效，如各方签章时间不一致的，以协议当事人中最后一方签章之日为生效时间。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及其子公司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若本协议中某个部分、条款、段落不明确、有缺陷、违法、无效或无法实施，并不影响整个协议的有效性，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武侯商旅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成都市武侯商旅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邬晓雷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美丽都汇2栋4楼

联系人：吴志林

联系方式：028-87018021

签约日期：2025年8月6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明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路99号布鲁明顿1-2-1605号

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方式：17380558979

签约日期：2025年8月6日



武侯商旅

武侯国投集团廉洁承诺告知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区相关要求，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树立武侯国投集团及各级子公司员工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更好维护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武侯国投集团承诺本集团员工在经营活动中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是不得索取、收受礼品、礼金、回扣、消费卡、有价证券和其他贵重物品；

二是不得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

三是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是不得其他滥用职权、为个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请贵方主动配合执行上述要求，并予以监督。如本集团员工在与您的合作中存在违反上述规定行为的，请主动告知或举报，我们将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涉嫌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集团纪委举报电话：028-85366528

廉洁承诺告知函回执单

我公司于2025年8月6日收到《武侯国投集团廉洁承诺告知函》，承诺理解函告内容，并严格执行、配合监督。

单位（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字）：刘华全

联系电话：17380558979

